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

Universal Technologies

TECHNOLOGIES
UNIVERSAL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05萬元(二零零八年：約為港幣1,695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276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2萬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港幣0.18仙及港幣0.18仙(二零零八年：港幣0.36仙及港幣0.36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049**	16,948
其他收益	*2*	**315**	233
		17,364	17,181
銷售成本		**(1,303)**	(796)
員工成本		**(5,957)**	(5,933)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955)**	(619)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622)**	(636)
其他經營開支		**(4,399)**	(4,001)
經營盈利	*3*	**3,128**	5,196
財務費用		**(402)**	(172)
除税前盈利		**2,726**	5,024
所得税費用	*4*	**(4)**	–
期間盈利		**2,722**	5,024
代表：			
本公司股東		**2,762**	5,024
少數股東權益		**(40)**	–
		2,722	5,02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	**0.18**	0.36
攤薄	*5*	**0.18**	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撰第一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以及其他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之營業額被確認為提供支付服務之服務費,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入	**15,598**	15,631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1,451**	1,317
營業額	**17,049**	16,948
銀行存款利息	**122**	168
其他	**193**	65
總收益	**17,364**	17,181

3. 經營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1,303**	796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955**	619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622**	63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盈利	**(21)**	–

4. 所得稅費用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5%。

期內，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4**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4	–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間盈利(千港元)	**2,762**	5,02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1,503,928,858**	1,401,390,396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	2,429,11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1,503,928,858**	1,403,819,515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69	138,025	1,093	10,754	(93)	674	2,642	(29,939)	136,025	–	136,025
發行新股份	2,170	67,270	–	–	–	–	–	–	69,440	–	69,440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	–	–	–	–	–	1,600	–	–	1,600	–	1,600
本期間盈利	–	–	–	–	–	–	–	5,024	5,024	–	5,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93)	2,274	2,642	(24,915)	212,089	–	212,08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709)	4,531	4,939	(9,350)	223,592	4,762	228,354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62	–	–	–	62	–	62
本期間盈利	–	–	–	–	–	–	–	2,762	2,762	(40)	2,7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39**	**205,295**	**1,093**	**10,754**	**(8,647)**	**4,531**	**4,939**	**(6,588)**	**226,416**	**4,722**	**231,138**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微增，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營業額表現是因為本集團業務不可避免受到了全球範圍內持續經濟危機的影響，儘管集團已經積極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並儘量減少外部環境對我們的負面影響，營業額亦只是趨於平穩增長，而淨利潤指標體現的是本集團在經濟低迷時敢於花錢，用相對較小的成本鞏固及拓展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優勢，謀求未來發展機遇的勇氣和執行力。

本期間集團旗下支付業務，謀定的是以穩求進的策略，業績之平穩度大大超過整體經濟表現。就交易量而言，在大部分行業成交量較大幅度下滑影響支付業務的情況下，通過高效執行拓寬領域、完善產品的戰略決斷，並採取較有競爭力的收費和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務等方法吸引客戶，本期間支付業務總交易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兩位數增長。從產品線來看，五大類產品及數十種行業解決方案進一步得到完善，特別是預授權產品及更為安全的國際卡支付產品，前者無論在簽約商戶及交易量上都有數十倍增長，後者在南方航空等航空領域初步試水，便獲得業內及用戶的一致好評，成為本集團的拳頭產品之一。在銀行合作方面我們不遺餘力，與銀行的緊密度進一步加強，除了不斷運用各大銀行的新產品來豐富我們的產品線之外，亦大力發展與中小型銀行的關係，與中小銀行的優勢互補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之一。品牌建設是本期間我們畫下的濃墨重彩的一筆，我們加大了市場宣傳力度，建立了會員網模型，品牌系統逐漸豐滿，各項數據和商戶反饋表明本期間品牌提升效果明顯。另外，經過內部積極調整，技術開發的速度進一步加快，緊急需求和開發均得到了及時的反應和解決；本期間還著重提高了客服的服務標準和服務速度，引進了英語客服，為未來加強國際合作做充分準備；與此同時，風險控制管理亦更上一層樓，協議範本、流程審核、規則設定等均更為完善和規範，為未來進一步拓展新興行業的風險控制奠定了基礎。「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本期間我們的投入和積累，將是後期業績以加速度增長的堅實基礎。當然，支付業務在法規監管方面處於相對缺失，各方對企業的社會權責的理解仍然有較大分歧，本期間我們有一間客戶被發現利用我們的支付平臺進行非法經營，由此產生對我們應當承擔的社會責任的爭論，我們亦花費時間協助監管部門並與其溝通，以期能夠教育社會各界對產業的更為深入的理解。

本期間集團旗下木材資源業務由於市場需求大幅減少，銷售狀況受到經濟危機衝擊較大。本集團一向不打無準備的仗，我們已經採取系列措施鞏固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優勢，特別是繼續通過與印尼合作夥伴的策略調整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強化競爭力，使得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和行業知名度進一步提升。儘管由於整個產業規模的萎縮導致銷售額表現不精彩，但客戶數量卻逆勢明顯上升，同比同業在市場上的沉寂我們的進取可見一斑。

本期間，集團總部大樓成功從銀行貸得建設資金，興建進度順利，無論時間節點、質量要求及成本預算均在可控範圍內，預期環球實業大廈不久便可以矗立於上海市中心。同時，相關地產策劃項目也處於緊鑼密鼓的論證中。

本期間集團的資信進一步加強，特別是在銀行信貸方面獲得不少主流銀行對我們的高信譽度的評價。

應對大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本期間的運營以「穩」字為先，強調管理精進，重在積蓄力量、靜待時機，以慎重、穩健為運營要訣，加強制度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同時大力引進綜合型、高性價比的人才，以種種舉措增強企業的生命力、競爭力、爆發力，確保後期可以迅猛、準確地抓住機遇，迎來集團更為美好的明天。

前景展望

外部的經濟環境並無明顯好轉的跡象，我們在充分審時度勢後依然堅持自己的節奏，那就是拓寬思路多角度發展以抵消外部環境對我們的影響，同時有效投入以抓住未來經濟蓬勃發展的先機。

支付業務方面，近期要堅持穩健全面又重點突出。首先，鞏固現有領域，以客戶為導向，挖掘現有客戶深度需求，同時以預授權及國際卡產品為重點，並著力為標杆性行業量身訂制支付解決方案，力爭在航空、貿易、教育等領域有所斬獲，從而極大拓寬產品和服務覆蓋的廣度和深度，這些工作在經濟回暖時將令我們受益無窮。品牌效應是企業發展的助推器，目前品牌推廣市場並不活躍，用高性價比的方式對品牌進行推廣正是好時機，我們計劃通過有效投入，形成品牌、產品及業績的互動甚至聯動，推動。電子支付的發展方興未艾，更多的支付衍生產品也不斷湧現，去年年底本集團收購的匯款業務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匯款業務是我們厚積薄發的重要體現，我們會在未來的日子加大投入，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實現該業務的蓬勃發展。我們還關注到中央政府不斷推出各項政策鼓勵金融創新，同時我們預計人民銀行等相關部門將會逐漸對電子支付產業進行指導和管理，我們將在未來的時間積極和各監管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我們能夠符合各項監管要求，使得我們在獲得市場更高程度認同的同時也能夠成為產業規範的制訂者。我們預計到社會各界對電子支付產業的認同和理解仍然需要時間，過程中甚至會將超越公司業務範圍外的責任加諸在公司身上，我們將嚴密監控此類情況發生的可能，力爭獲得各界的認同和理解。另外，由於支付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認為未來併購合作的機會將進一步增多，我們也會在這方面投入資源，研究並考慮在支付業務方面疊加一加一遠超過二的戰略資源，力爭實現具有乘數效應的併購合作。

木材資源業務，我們借著「休養生息」的期間，已在銷售及宣傳策略上進行調整和整合，銷售模式更為靈活、全面，輔以富有競爭力的產品優勢，務求能夠在外圍經濟好轉時把握第一時機拓展業務。我們也不排除資源行業存在的併購合作可能，我們將積極配置資源探討合作的可能性以便將是項業務進一步鞏固和擴大。

總部大樓順利建設之外，我們現時已在為將來出租部份樓面物色優質客戶。當然，經濟形勢的走弱對於地產項目是很好的時機，集團也隨時做好準備，力爭抓住經濟週期的契機。

本集團將根據政策導向強化我們的戰略佈局，中央政府將上海建設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同時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加強優勢互補和戰略合作的政策，是集團各項業務發展的機會，我們將順勢而為，在幾個重點城市深度佈局，我們堅信好風憑藉力，必定能助我們扶搖上青天。

此外，我們仍將著力於集團制度、工作流程和企業文化建設，注重集團品牌建設和整體建設，重視人才引進和培養，強有力的制度保障、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強大的品牌效應、優秀的人才是我們打造集團核心競爭力，在詭譎多變的市場中力爭上游的立足之本。

在嚴冬中積蓄力量，春天來到時必將噴薄而出。我們認識到整體環境的嚴峻性，但是，我們準確認識、精確把握、正確面對，所以我們相信，一直以來的出色規劃、踏實沉穩的長期積累、積極靈活的經營策略將帶著集團在危機中抓住機遇，化外部大環境的危機為集團發展的契機，為集團帶來更廣闊的成長空間和更壯麗的發展前景！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於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之權益總額** *(附註2)*	**權益總額**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8,580,000	–	–	8,580,000	–	8,580,000	0.57%
劉揚生先生*(附註1)*	–	–	421,780,000	421,780,000	–	421,780,000	28.05%
劉瑞生先生*(附註2)*	–	–	–	–	5,100,000	5,100,000	0.34%
樂毓敏女士*(附註2)*	–	–	–	–	7,400,000	7,400,000	0.49%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附註2)*	–	–	–	–	900,000	900,000	0.06%

附註：

1.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方香生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3.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先生擁有立信50%之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立信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股份數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1,780,000	28.05%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7.05%

附註：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

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初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全部歸屬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0.228港元	25,290,000	–	–	–	25,290,000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全部歸屬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0.300港元	27,780,000	–	–	(930,000)	26,8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0.300港元	27,780,000	–	–	(930,000)	26,8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0.300港元	27,780,000	–	–	(930,000)	26,850,000
					109,050,000	–	–	(2,790,000)	106,260,000

附註：－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106,2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此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主席)*
劉軾瑄先生
劉瑞生先生
欒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